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2〕18号

关于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 《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 经济社会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和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工会组织助推作用。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

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会经费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发挥工会组织的助推作用，采取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二、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各级工会组织要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省总工会今年安排2亿元资金用于城市困难职工帮扶、产业工会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及权益保障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常态化送温暖、小微企业经费返还、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及学历提升、落实技术工人待遇、技能大赛、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教育及农民工“求学圆梦”等重点工作，保障全省工会重点工作有力推进。

三、做好疫情防控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保障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把疫情防控、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送温暖（清凉）及困难帮扶等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证。按照《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标准，做好对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做好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和保障服务工作，加大工会经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特困行业职工及时开展慰问，帮助其渡过难关。鼓励支持一线职工提升学历。各级工会可列支专项经费，对一线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职学历提升给予补助，助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省总工会今年安排7600万元用

于保障疫情防控、求学圆梦、送温暖（清凉）及困难帮扶等工作。

四、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县级以上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有关小微企业返还政策的要求，按照省总工会财务部提供的小微企业信息，简化返还手续，主动及时返还，做到应返尽返，确保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各级工会可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对承租工会所属房产的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一定期限的租金。省总工会本级今年安排2500万元用于保障小微企业经费返还工作，全省各级工会对小微企业经费返还将超过1亿元。

五、用好工会经费促进消费复苏和乡村振兴。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职工慰问品的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我省脱贫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生产、销售的帮扶产品，可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扶贫832平台）、陕西乡村振兴帮扶云平台选择，采购金额应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30%以上。独立管理的工会组织食堂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六、支持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各级工会组织在组织开展职工（劳模）疗休养活动时，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建设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中“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严格按照《陕西省基

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可以选择委托具有资质的旅游机构组织活动，但必须签订协议”的规定执行。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为会员选择性购买人均年度不超过 100 元的省级范围内的旅游年票。

七、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升职工综合素质。严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全民健身、消费帮扶、职工（劳模）疗休养和委托旅行社开展春秋游。基层工会每年可按照人均年度不超过 1000 元标准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不得以商业预付卡的形式购买健身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基层工会年度收支预算。但基层工会年度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支出。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由基层工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八、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职工互助保障项目的经费投入力度，做优职工互助保障品牌，不断扩大互助保障计划覆盖面。

九、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工会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单位要加强与单位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基层工会法人主体责任，协调单位行政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确保各项措施的经费保障。

十、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经过必要的程序，可以动用以前年度经费结余落实各项

工作，确保措施得力可行，经费保障有力。

十一、各级工会组织要统筹各项资金使用，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了解各项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工会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强财务与经审监督。请各市级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及单列单位工会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总财务部。



